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經小組委員會秘書徐偉誠先生)

葉主席：

要求在小組討論單程證制度的特殊個案處理方法及準則

本人在社區不時收到有關中港團聚但難以申請單程證的個案，其中不少都極需酌情處理，可是現時卻沒有就單程證制度有任何酌情的具體安排，令不少中港家庭團聚無期。就以本人收到，載於附件的個案為例，事主就因為當年沒有正式辦好結婚手續，因而難以按正式程序申請單程證，最後不單與兒女分隔兩地，甚至連女兒患重病亦未能來港照顧。

因此，本人希望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單程證制度時，可就特殊個案的酌情處理和安排提供資料，同時我亦希望政府部門可跟進本人提供需特殊處理個案，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人助理張先生聯絡。

鄧家彪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蔡如菊女士的信函



致：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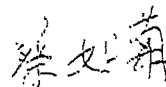
本人蔡如菊，過去十多年來(公民身份號碼為：[REDACTED] 往來港澳通行証號碼為 [REDACTED] 一直奔走於內地與香港，21年前與香港居民羅鋒同居並育有一女，即現年20歲及確診為生殖細胞腫瘤患者的長女蔡曉儀，隨後因羅鋒先生不幸離世，轉與香港居民魏庶先生同居並生育現年12歲的幼子蔡曉量，隨後亦與魏先生分開超過11年。蔡女士稱與上述兩名先生，僅於內地故鄉舉行婚宴，而未有在香港及內地辦理相關結婚手續，而長女蔡曉儀及幼子蔡曉量出生在香港。

由於本人過去未有在港辦理婚姻手續，因此未能按內地居民移居香港人士的計算及分類方式申請單程証，以致十多年來以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證兩地奔走。由於長女蔡曉儀及幼子蔡曉量由於在港沒有親人，本人返回內地更新簽證時，只能讓長女蔡曉儀及幼子蔡曉量互相照顧。另外，由於蔡曉儀及蔡曉量年幼，加上本人未能透過申請單程証定居香港，自力更生養活兩名孩子，目前只能入住公屋、領取綜援以維持日常之生活及家庭開支。

2014年初，女兒蔡曉儀獲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診斷為生殖細胞腫瘤(子宮頸癌)患者，平日須要經常進出醫院檢查和照顧，在幼兒在學與女兒患病的情況下，實在十分需要家人在旁照顧和支持，可是由於本人與兩名孩子生父並未有正式之婚姻證明，而兩名子女在香港生活及就讀，而且因患有子宮頸癌而需要長期醫療及覆診，十分需要家人在旁照顧和支持，特別是女兒於2015年4月20至24日期間曾多次暈倒，癌細胞出現增加及擴散的情況。

現時，本人多次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往來港家居照顧子女，可惜一直未獲接納。在長女蔡曉儀患病期間作為母親的我，曾多次簽名單程証亦不獲內地相關機構接納，以致每年必須多次往返內地簽領新證件，而在內地等待新簽證期間，女兒及幼子便無人照顧，特別是女兒現時患病期間，實在令本人十分擔心和憂慮。一想到未來，一旦長女蔡曉儀癌症而出現三長兩短，便只有幼子蔡曉量一人獨自在港生活。故希望各位委員會成員能夠就本人之個案提供協助！

2015年11月20日



蔡如菊

副本：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鄧家彪